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薈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3005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函、權限設定操作說明、一般人員操作說明各1份

(26716548_1123005349_1_ATTACHMENT1.pdf、26716548_1123005349_1_ATTACHMENT2.pdf、26716548_1123005349_1_ATTACHMENT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書函以，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」（以下簡稱退撫試算系統）新增「一般人員使用退休試算作業」功能，將於112年7月6日上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人事總處112年6月19日總處資字第1125000205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